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公 佈

- (1)延遲股東特別大會；**
- (2)訴訟；及(3)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於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75%股權（「出售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來自聯交所之查詢及延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延遲股東特別大會

鑑於該公佈所載之理由，於今日舉行之獲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並未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對有關延遲股東特別大會至本公司將另行通知之時間、日期及地點之決議案（「**延遲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其已獲下列票數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延遲股東特別大會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11,175,050 (100%)	無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464,694,876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延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64,694,876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延遲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延遲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至本公司將另行通知之時間、日期及地點。倘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後延遲14日或以上，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向全體股東發出至少足七日之通告，列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

訴訟

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自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接獲一份民事起訴狀，當中涉及新沂中紡天潤糧油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向出售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另一名人士（作為第二被告）索償有關出售公司購買玉米之指稱未支付購買價約人民幣60,100,000元，連同因並未支付上述購買價而產生之指稱利息、罰款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4,300,000元之民事案件（「訴訟」）。

就董事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可得資料所深知，出售公司對購買玉米之未支付購買價約人民幣49,300,000元（「未支付購買價」）與原告並無爭議，但將對原告有關因未支付購買價產生之利息、罰款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15,000,000元（當中若干款項相信被原告錯誤視為玉米之部份購買價）之索償作出抗辯，主要理據為於原告與出售公司之間之協議內有關利息及罰款之條款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法規，並應為無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出售公司已向法院呈交民事答辯狀。出售公司仍正在與原告就訴訟和解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上述事宜之任何進展另行作出公佈。

未支付購買價已於出售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並已於出售公司買方對出售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中知會出售公司買方。董事認為，訴訟並不重大，且將不會對出售事項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及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屈順才先生及宋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